



254799 – 在西方国家的居住条例中投机取巧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在德国非法打工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也就是说没有把打工的事情告知德国政府，这样做的原因是非法打工的人拿取用人单位的工资和政府的救济金（难民补助）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只要不违反教法规定，穆斯林在被允许进入的国家里必须要遵纪守法，不允许他在该国的居住条例、或者在国家提供的补贴的条件中投机取巧，因为这是履行约言所要求的，全能的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履行约言；约言确是要被审问的事。”（17:34）。

如果国家法律为获得难民补贴规定的条件之一就是没有工作，不允许违背这个条件或者在其中投机取巧。

只要这些国家善待外国移民，给他们提供生活补贴，那么，他们不能欺骗国家，不能违背该国的居住和安全条例，不能拿取难民或者居民不应该拿取的钱财。

除此之外，这是不适合穆斯林的地位和人格的，即便生活补贴是合法的，接受非穆斯林的补贴和救助，已经是很难为情的事，更何况投机取巧，违背国家规定的条例，通过欺诈和欺骗的方式拿取生活补贴，这是适合穆斯林做的事情吗？

难道穆斯林的尊严、心灵纯洁和洁身自好就是这样的吗？

真主至知！